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3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6日
聲請人	曾瑞展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同條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聲請人檢具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111年10月18日高監教字第11108009660號函、同年11月30日高監申字第11108010870號函、法務部110年10月26日法矯字第11003020800號函、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2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22660號函(下稱系爭函)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111年申字第45號申訴決定書(下稱系爭申訴決定書)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96號、107年度訴字第43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4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、97年度聲字第1488號刑事裁定(下合稱系爭裁判)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就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業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為憲法訴訟法，並自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綜觀本件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函及系爭申訴決定書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次查，系爭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系爭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於112年12月2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</p>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61號曾瑞展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